#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14

##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山东威达 | 股票代码 | 002026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宋战友 | 张红江 | |
| 电话 | 0631-8549156 | 0631-8549156 | |
| 传真 | 0631-8545388 8545018 | 0631-8545388 8545018 | |
| 电子信箱 | weida@weidapeacock.com | weida@weidapeacock.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2014年 | 2013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2年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806,297,911.96 | 718,220,284.14 | 718,220,284.14 | 12.26% | 644,601,998.91 | 644,601,998.9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99,007,572.47 | 45,883,543.90 | 45,883,543.90 | 115.78% | 65,545,614.06 | 65,545,614.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6,152,903.23 | 42,190,059.74 | 42,190,059.74 | 33.10% | 64,188,681.34 | 64,188,681.3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639,911.64 | -2,244,737.11 | -2,244,737.11 | -262.15% | 52,364,700.47 | 52,364,700.4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4 | 0.20 | 0.20 | 70.00% | 0.29 | 0.2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4 | 0.20 | 0.20 | 70.00% | 0.29 | 0.2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65% | 6.49% | 6.49% | 2.16% | 9.79% | 9.79% |
|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2年末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1,984,811,776.85 | 1,040,069,071.76 | 1,040,069,071.76 | 90.83% | 880,631,397.32 | 880,631,397.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571,506,382.89 | 706,681,323.31 | 706,681,323.31 | 122.38% | 669,572,779.41 | 669,572,779.41 |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4,068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3,301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2.39% | 79,290,751 | | | |
|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12% | 25,196,850 | 25,196,850 | 质押 | 25,196,850 |
| 文登市昆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07% | 25,020,450 | | | |
|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3.78% | 13,385,826 | 13,385,826 | | |
| 东海瑞京资管-浦发银行-东海瑞京-东海香溢融通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3.67% | 12,992,126 | 12,992,126 | | |
| 东海瑞京资管-浦发银行-东海瑞京-瑞龙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3.67% | 12,992,125 | 12,992,125 | | |
|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56% | 12,598,425 | 12,598,425 | | |
|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3.56% | 12,598,425 | 12,598,425 | | |
| 宝盈基金-浦发银行-宝盈定增3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3.56% | 12,598,425 | 12,598,425 | | |
| 刘国店 | 境内自然人 | 3.03% | 10,731,296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高管人员杨桂军、刘友财、谭兴达、丛湖龙合计持有公司第三大股东文登市昆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32.05%的股份。第五、六名股东同属于东海瑞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包彬庆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600000股,合计持有1600000股。 | | | | | |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面对国内经济增长放缓、行业竞争激烈的复杂经济环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和领导下,积极应对挑战,持续推进新产品研发和各项技术革新,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加强国内和国际市场的开拓,使公司的经营继续保持了稳定健康的发展。同时,加强项目建设的管理,中高档数控机床创新能力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和大功率直流调速系列电动工具开关技改及生产建设项目进展顺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6,297,911.9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2.26%;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73,398,471.6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3.36%;实现营业利润64,893,995.8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8.80%;实现利润总额114,277,503.8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08.60%;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7,007,572.4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15.78%。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备注 |
|---|---|---|
| 2014年,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一系列会计准则,本集团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批准。 | 注 |

注1:2014年度以前,本集团对于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对上述权益性投资应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集团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4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2013年资产负债表调减长期股权投资10,000,000.00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0,000,000.00元,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2013年度资产总额及利润总额无影响。

注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根据本准则第八条的规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至少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并在附注中披露调整的原因和性质,以及调整的各项目金额。"对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的递延收益项目分类至递延收益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2014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2013年资产负债表调减其他非流动负债6,185,089.73元,调增递延收益6,185,089.73元,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2013年度资产总额及利润总额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的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合并范围因新设立增加上海威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威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家二级子公司和济南一机锐岭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1家三级子公司, 因上年注销减少山东威达机床有限公司1家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50%以上

|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90.00% | 至 | -40.00% |
|---|---|---|---|
|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 435.43 | 至 | 2,612.60 |
|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354.33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因上年同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获得山东省章丘市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础设施补助款4329万元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导致该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大幅增加。若扣除此特殊影响,公司2015年一季度业绩比上年同期增长0-50%,主营业务经营保持稳健。 | | |

法定代表人:杨明燕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15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从事套期保值的目的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在恰当的时机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通过有效运用支付方式的外汇套期保值工具可保证正收益率,规避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套期保值的品种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对未来出口的回笼货款的汇兑成本固定。

三、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间自2015年5月1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止,累计发生额不超过结汇总金额的60%。公司将在上述业务期间的总授信额度内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除根据银行规定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计划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关于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的内控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目前仅限于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16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从事套期保值的目的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在恰当的时机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通过有效运用支付方式的外汇套期保值工具可保证正收益率,规避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套期保值的品种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对未来出口的回笼货款的汇兑成本固定。

三、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间自2015年5月1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止,累计发生额不超过结汇总金额的60%。公司将在上述业务期间的总授信额度内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除根据银行规定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计划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关于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的内控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目前仅限于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12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2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6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董事会报告"章节。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全允桓先生、郭莉莉女士、姜爱丽女士以及离任独立董事于成廷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XYZH/2014XAA3031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984,811,776.85元,负债总额413,305,393.96元,股东权益合计1,571,506,382.89元。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6,297,911.9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2.26%;实现营业利润64,893,995.8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8.80%;实现利润总额114,277,503.8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08.60%;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9,007,572.4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3,124,028.57元,同比增幅115.7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79,923,608.37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7,992,360.8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29,618,944.69元,减去2014年度分配2013年度现金股利11,407,500.00元,公司2014年度末可供分配利润共计290,142,692.22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2014年年末总股本354,134,2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17,706,712.55元(含税)。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5年2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2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军先生、刘友财先生、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2015年2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XYZH/2014XAA3031-2号《内控制度鉴证报告》,以及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刊登于2015年2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2015年2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2015年度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总计为人民币八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研发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2015年度,在继续推进船舶尾气处理装置系统等研发项目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新型折叠手柄快进快退式C型夹具、快换钻夹头、MJ-360G轻载、高精密、高速数控车床以及新型马达控制器开关等项目的研发,总的研发投入预算为4100万元人民币。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公告》刊登于2015年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刊登于2015年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XYZH/2014XAA3031-3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2015年2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因公司所在地政府行政区划升级调整,新设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拟将公司原注册地址"山东省文登市商山镇中韩路2号"变更为"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山镇中韩路2号"(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公司的联系电话、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不变。

《关于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刊登于2015年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附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手续。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2015年2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于2015年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28日

附件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三条 公司于2004年6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股,于2004年7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2004年6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股,于2004年7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br>公司于2014年4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984,251股,于2014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文登市商山镇中韩路2号,邮政编码:264414。 |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山镇中韩路2号(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邮政编码:264414。 |
|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六人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进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的权限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对项目进行严格审查。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百分之五十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br>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br>"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r>(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七)本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进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的权限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对项目进行严格审查。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百分之五十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br>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br>"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r>(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七)本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鉴于此,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手续。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18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格式指引,公司董事会对2014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86文批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984,251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3.85元,扣除本次发行承销保荐费22,999,999.85元、其余发行费用650,000.00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6,349,994.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3XAA404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无。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1,416.85万元。该投资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审核,并出具了XYZH/2013XAA4045号《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经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14,168,501.55元。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完成募集资金置换214,168,501.55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支付项目金额328,317,268.85元。

根据公司2014年6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分期分批通过商业银行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2014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理财投资收益1,260,273.97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总金额共计350,000,000.00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运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银行名称 | 理财产品 | 期限 | 起止日期 | 金额(万元) | 资金性质 |
|---|---|---|---|---|---|---|
| 1 |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机构特约©2014©06期 | 339天 | 2014年7月15日-2015年6月19日 | 6,000.00 | 募集项目资金 |
| 2 |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机构特约©2014©07期 | 336天 | 2014年7月18日-2015年6月19日 | 4,000.00 | 募集项目资金 |
| 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 信赢系列《付公》步步高升3号 | 工作日实时赎回 | 2014年7月23日-赎回时 | 5,000.00 | 募集项目资金 |
| 4 |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机构特约©2014©08期 | 317天 | 2014年7月22日-2015年6月4日 | 10,000.00 | 募集项目资金 |
| 5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 蓝通财富·日增利149天 | 149天 | 2014年10月27日-2015年3月25日 | 10,000.00 | 募集项目资金 |
| 合计 | - | - | - | - | 35,000.00 | - |

2014年度累积收到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1,260,273.97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748,239.4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
| 1 | 2014年1月1日募集资金余额 | 0.00 |
| 2 | 本年募集资金金额 | 776,349,994.00 |
| 3 | 减:募投项目进度款 | 328,317,268.85 |
| 4 | 减: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支出 | 350,000,000.00 |
| 5 | 加: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收益 | 1,260,273.97 |
| 6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1,748,239.40 |
| 7 | 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101,041,238.52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经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2013年9月13日召开的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4年6月23日,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6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7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扣除闲置募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350,000,000.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开户单位 | 银行账号 | 余额 | | | |
|---|---|---|---|---|---|---|
| | | | 募集资金 | 利息净收入 | 理财收益 | 合计 |
| 中信银行文登支行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7373210182600051917 | 6,999,994.00 | 98,590.60 | - | 7,098,584.60 |
| 威海市商业银行文登支行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889002010900 00000331 | 40,000,000.00 | 149,737.60 | - | 40,149,737.60 |
| 交通银行威海文登支行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401006009018010158177 | 29,350,000.00 | 1,116,576.62 | 1,260,273.97 | 31,726,850.59 |
| 民生银行威海分行 | 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 | 691239337 | 3,109,185.80 | 32,339.96 | - | 3,141,525